

共同體與個體在現代時期的幸福

The Happiness of Collective Bodies and Individual Bodies in Modern Times

陶 濤

Tao Tao

Abstract

Based on analogical argument, Professor Hans-Martin Sass argues that collective and individual bodies are not independent but interconnected as natural bodies. He worries about modern scientific technologies that aggravate the diseases of the body. I agree with Prof. Sass in many respects but emphasize that modern technology is not the key to the problem. Whether in ancient times or modern times, we have to restate that the ultimate end of life is happiness rather than benefit and that the instrument to pursue happiness is virtue rather than any kind of technology.

陶 濤，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副教授，中國江蘇，郵編：210023。
Tao Tao,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Philosoph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Jiangsu, China, 210023.

《中外醫學哲學》XVIII:2 (2020年)：頁 63-6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II:2
(2020), pp. 63-67.

在人類歷史之中，個體（individual bodies）的幸福，以及個體所歸屬的各種共同體（Collective Bodies）¹的幸福都是極具爭議，且迫在眉睫的話題。人們總在不停地追問，這兩種幸福到底是什麼？它們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然而，到了現代時期，這些古老的問題非但沒有得到一勞永逸地解決，反而顯得更加具有爭議，且更加迫在眉睫。尤其在今年，Covid-19 以這種痛心的方式給全球帶了巨大的震動，正如 Sass 教授所說，它不但讓個體丟失了生命，而且也摧毀了某種共同體。或許正是由於這個原因，Sass 教授便通過該文再次表達了他對人類未來的某種擔憂與期許。

在文中，Sass 教授的觀點首先基於一個重要的自然事實（natural fact），即：所有的生命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關聯的。以此為根基，他進一步類比了共同體與個體，認為兩者是類同的，因為他們都是有機的生命體。通過“體”（bodies）這個生物性的用法，他所要強調的是，各種共同體其實也具有自身生存、發展的自然過程。而這種類比的論證方式，其實並非 Sass 教授的首創，我們甚至可以追溯到柏拉圖。柏拉圖的“城邦—靈魂”類比，也正是通過個體的靈魂構成，去進一步闡釋城邦的正義結構。由上可見，Sass 教授對共同體的基本理解是古典的而非現代的，他沒有將政治等共同體看作是一種“死”的、人造的制度，而是將其看作是一種“活”的、自然的實體。這種自然主義的思想傾向其實也貫穿了全文始終。

於是，我們便可以通過個體的自然屬性，去理解共同體的自然屬性。粗略地說，Sass 教授認為，個體在自然生存與發展、在追求幸福的過程中，所使用的工具至少可以歸納為八個屬性：交流與合作（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能力與競爭（competence and competition）、沉思與計算（contemplation and calculation）、同情與培育（compassion and cultivation）。那麼，

(1)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將用 Collective Bodies 的概念代替 Sass 教授所提到的各種共同體，包括政治體（political bodies）、經濟體（corporate bodies）、公共體（public bodies）、社會體（social bodies）等。

與之類似，8C 屬性也同樣是共同體在自然生存與發展、在追求幸福過程中的有效工具。他說，共同體也“需要內部和外部的交流與合作作為他們的血流和神經系統，能力與競爭用於生存，沉思與計算以便將他們的願景與目標付諸實踐，同情以對待他們的支持者，以及通過良好的培育技巧，讓他們的生命延續到未來。”
(Sass 2020, 19-20)

假如各種共同體能夠充分有效地利用這些工具的話，他們或許就能保持自身的穩定與健康。此外，“交流與合作”等工具其實還預設了另一個價值標準，抑或暗示了共同體與個體的另一個相似之處，即：如同個體一樣，共同體不可能只具有一種單一的形式。換言之，共同體必須要具有多樣性（diversity）與適應性（adaptability）。無論是個體，或是共同體，都要學會接受彼此的不同，並且要彼此適應，才能融洽地共存下去。但難題在於，相較於基於多樣性的適應性，不同共同體之間的衝突卻是更常見的。

但這種衝突的存在，似乎也可以看做是共同體是自然體的另一種證明，或者說，共同體也難免會像生物體一樣患病。Sass 教授形象地把現代社會中的許多問題比喻為各種疾病，如冠心病、傳染病或癡呆症等。雖然蘇珊·桑塔格（Susan Sontag）在《疾病的隱喻》中曾明確反對過這種“疾病”的類比，她認為這會導致對病患的一種不公正，但他們兩人卻在診斷現代工業社會的態度上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他們都認為，現代性社會的種種弊病，有意或無意的，都將人類置於危機的邊緣。就此而言，Sass 教授主要提到了五點：全球流行病與生物戰；電子風險與電磁衝擊；信用風險；叛亂與鎮壓的風險；領域混淆的風險。

由上可見，Sass 教授的擔憂其實主要源於對現代科學技術的高速發展，包括生物技術、網絡技術等等。他希望人們能夠“降低複雜性”（reduction of complexity），以此來應對信息時代的種種危機。但實際上，如何反思技術（τέχνη/technē）對人類社會的衝擊，已經不是一個新鮮的話題。並且，這裡還需要指出的是，

即便現代科技具有一種更強大的“異化”（alienation）力量，但它依然只是一種工具性的存在。換言之，假如人類社會出現了某種“疾病”，那麼疾病的源泉也只能源於使用工具的主體（人類），而非工具自身。也許就像財富一樣，工具是中性的，並不具有任何道德地位。

所以，假如要追問共同體與個體的幸福，我們似乎沒有必要過分地強調古典與現代的異同。因為無論在現代時期，抑或古典時期，倫理學所面對根本問題似乎都只有形式的變化，而沒有本質的區別。現代技術之所以能給人類社會造成了巨大的衝擊，或許並不能說明古典資源的無效，而只不過說明了人類的健忘。或者說，古典資源也許從未過時，只不過一代又一代的人們在歷史長河中一次又一次地遺忘了先賢的智慧。假如我們遵從蘇格拉底以降的一種基於理性與美德的幸福主義，我們便不會讓靈魂中的慾望佔據主導性的地位；假如我們遵從儒家“同心圓”的仁愛架構，我們也就更能體會“民胞物與”的“交互關聯性”（interconnectedness）。

總之，正如 Sass 教授所說，“無論權力與商業都不是政治體的生活目標，而是幸福與身體健康”（Sass 2020，31）。所以，無論是在古典時期，或是在現代時期，我們都要不斷重申個體與共同體的最終目的是幸福，而非利益；個體與共同體獲得幸福的手段是美德，而非技術。雖然技術在衝擊人類社會的同時，或許能為人們帶來健康、財富以及便捷等各種益處，但正如斯多亞派（the Stoics）所說，“既能加以好的運用，也能加以壞的運用的東西都不是善的”，諸如財富、名望、健康、力量以及其他類似的東西，其實既不會帶來幸福也不會帶來不幸，“因為即便沒有它們，也有可能獲得幸福”。（Laertius 1925，103-104）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漢斯 - 馬丁·薩斯：〈冠狀病毒不但襲擊個體，還襲擊政體與團體〉，
《中外醫學哲學》，2020年，第XVIII卷，第2期，頁7-37。Sass,
Hans-Martin. “The Coronavirus also Attacks Political and Corporate
Bo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II: 2 (2020), pp. 7-37.
- Laertius, Diogenes. *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Vol. 2, translated by R. D.
Hicks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25).